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
承 辦 人：何秉芳
電 話：(04)23022632

受文者：台中市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快樂學習如字第 10708274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請 貴校推薦學生申請本會設置獎助學金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設立「學生獎助獎學金」(申請辦法附內)，獎助在校學生，不限在校成績，並以急用貧病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
- 二、敬請
貴校獎學金承辦人員及班導師初步篩選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連同申請人成績單及資料寄達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收」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：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。(以郵戳為憑)
- 四、附上相關文件：獎學金申請辦法文件一份、申請書一份(表一)、學生名冊一份(表二)。
- 五、本會辦理此項獎學金活動聯絡人 何秉芳小姐。
電話：(04)23022632

正本：台中市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董事長：林正隆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十 七 日

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設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：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。

第二學期：一〇八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
2. 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

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3. 本人之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
4. 本人(或其監護人)之存摺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
5.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，由校方彙總申請資料(含表一)與學生名冊(表二)寄至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收」。

八、獎金給付：得獎學生經核定後，本會將發函公告得獎學生名單，並由本會將獎學金匯至申請人提供之存款帳戶。其印領清冊及收據請各校於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從速寄來本會核銷存檔。

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。

